

甲方合同编号: 2024120251JS

乙方合同编号: QSTS20241202-01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: 青海诚鑫公招(服务)2024-061(第二次)

采购项目名称: 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服务项目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: 陆拾柒万元整(670000.00)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青海省信息中心 (盖章)

中标供应商(乙方): 青海泰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甲方合同编号: 2024120251JS

乙方合同编号: QSTS20241202-01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: 青海诚鑫公招(服务)2024-061(第二次)

采购项目名称: 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服务项目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: 陆拾柒万元整(670000.00)

采购单位(甲方): 青海省信息中心 (盖章)

中标供应商(乙方): 青海泰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12月4日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青海省信息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青海泰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9日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青海诚鑫公招（服务）2024-061（第二次））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柒万元整（小写：¥670000.00元整）的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服务采购合同。

一、签订本合同的依据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.招标文件；
- 2.招标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（如有）；
- 3.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4.中标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服务内容及金额

设备列表						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维保内容	维保时间
1	省级政务外网信息中心互联网出口负载均衡	深信服	AD-7080	1	深信服 AD-7080 省级互联网出口万兆负载均衡,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并提供一台满足网络运行需求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。	1年
2	公网网区数	华为	CE12808	2	华为 CE12808S 万兆交换机,	1年

	据中心交换机		S		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 提供原厂软硬件一年维保服务。	
3	运营商线路传输交换机1	锐捷	S5750	2	锐捷 S5750 运营商线路传输交换机, 24 口万兆光交换机, 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并提供一台满足网络运行需求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。	1 年
4	运营商线路传输交换机2	华为	S6720	1	华为 S6720 运营商线路传输交换机, 24 口万兆光交换机, 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并提供一台满足网络运行需求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。	1 年
5	政务外网带外管理交换机	华三	S5120(POE)	1	华三 S5120 (POE) 千兆交换机, 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并提供一台满足网络运行需求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。	1 年
6	华为网管平台	华为	esight	1	华为 esight 网管平台及配套硬件, 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	1 年
安全设备						

7	公共区数据中心防火墙	网御	Powerv6000-F7999-QH	2	网御 Powerv6000-F7999-QH 万兆公共区数据中心防火墙, 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并提供一台满足网络运行需求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。	1 年
8	SSLVPN	深信服	VPN-4050	1	深信服 SSLVPN VPN-4050, 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并提供一台满足网络运行需求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。	1 年
9	政务云统一出口核心交换机	华为	S12708	4	华为统一出口核心交换机 S12708, 提供原厂软硬件一年维保服务。	1 年
10	政务云统一出口防火墙	华为	USG6650	5	华为统一出口防火墙 USG6650, 提供软硬件一年维保服务, 已存在规则库 1 年的升级服务。	1 年
11	RA 认证区防火墙	天融信	NGFW4000-UF	2	天融信 NGFW4000-UF 防火墙, 保证一年维保期内正常运行。并于提供一台满足网络运行需求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。	1 年
合计				22		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陆拾柒万元整(670000.00元)。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合同总价包括:服务费、人员差旅费、检验费、保险费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服务时间和要求

- 1.服务时间: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;
- 2.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,甲方在收到乙方合同总价款100%增值税普通发票,付款申请单,合同总价款5%履约保证金,即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元整(33500.00元),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,即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(670000.00元)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名称:青海泰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:91630104MA759LXH9Q

地址: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

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新宁路支行

帐号:105055256931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- 1.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,双方应通

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.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合同服务期结束后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服务验收工作，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，即人民币叁万叁仟伍佰元整（33500.00元）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
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
人或委托
代理人:

罗军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
五四西路4号

联系
电话: 0971-6309360

乙方
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
人或委托
代理人:

张登

地址: 青海省西宁市
城西区

联系
电话: 13997154354

合同备案部门:

采购代理机构: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

负责人:

丁其和

经办人:

蔡文 / 杨林

合同备案时间: 2024年12月5日

合同签订地: 青海省西宁

附件2：中标通知书



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(第二联：中标人)

青海泰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参加的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服务项目（采购编号：青海诚鑫公招（服务）2024-061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认，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，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书后，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。

项目名称	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保障服务项目
采购编号	青海诚鑫公招（服务）2024-061
中标金额	大写：陆拾柒万元整
	小写：670000.00元
服务期限	一年
服务地点	西宁市
备注	/
招标代理机构： 	

2024年12月2日

附注：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：招标人；第二联：中标人；第三联：招标代理机构；第四联：备案